

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森林经营方案审核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办资字〔2017〕76号

吉林省林业厅，内蒙古、吉林、龙江、大兴安岭、长白山森工（林业）集团公司：

为规范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森林经营方案审核认定程序，提升科学性和可操作性，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，根据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以及相关政策规定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森林经营方案审核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森林经营方案审核认定办法
（试行）

国家林业局办公室

2017年5月12日